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告 洪明慧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羽宏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7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